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書附錄

以下條款已作出下列修訂。

原有條款項目	修訂條款項目	修訂 (新增項目以底綫標示,而刪除項目以劃掉標示)
不適用	雜項 (第 58 頁)	<p>新增條款 "雜項":</p> <p>"7. 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檔的歐盟規例, 當向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出售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 (英文為「<b>packaged retail and insurance-based investment product</b>」, 簡稱「<b>PRIIP</b>」), 須提供重要資訊文件。</p> <p>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合稱「香港交易所」)交易的期權合約, 亦屬於 <b>PRIIP</b> 的產品, 故此, 香港交易所編制了相關產品的重要資訊文件。</p> <p>如 閣下屬於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 請於交易前閱讀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海外投資者參與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資訊」欄目下的重要資訊文件。"</p>
不適用	雜項 (第 58 頁)	<p>新增條款 "雜項":</p> <p>"8. 通過使用我們準備或從或透過我們的服務提供者 (包括但不限於彭博) 獲得或取得並與您分享的任何內容 ( "內容" ), 您完全接受並同意遵守以下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不是位於美國維持禁止運輸或提供服務、貨物、技術或軟體( "受制裁的管轄權" ) 的貿易制裁的國家和/或地區;</li> <li>• 您不是受制裁司法管轄區的政府, 也不是位於或通常居住受制裁司法管轄區的人;</li> <li>• 您不論在何處, 都不是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的國民;</li> <li>• 您不在 (A)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維持的特別指定的國民和凍結人員名單;</li> </ul>

		<p>(B) 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維持的國外制裁撤銷清單; (C) 美國商務部的被拒人員名單;或 (D) 美國商務部的實體名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您不會將內容用於提供、資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維持的部門制裁標識清單上列出的被禁止實體的新股權或新債務;</li><li>• 您不會將內容用於美國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 包括但不限於核武器、化學武器或生化武器的擴散;</li><li>• 您不會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 提供、複製、再分發、修改、傳播、反編譯、反彙編或反向工程內容。</li></ul> <p>如果您不接受這些條款, 則應立即停止使用內容。您有責任仔細閱讀這些條款。在您同意這些條款後, 您繼續使用內容即表示您接受我們制定的現行版本之條款。"</p>
--	--	---